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顏韶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教育部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A041500\_人事教文:104/12/25



1040339728

無附件